

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文件



韶浚财〔2025〕61号

关于同意韶关市精算账房代理记账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韶关市精算账房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传的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核，贵公司符合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98号令）的有关要求，同意贵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并颁发电子许可证书，请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和履行义务，并于取得许可次年起每年4月30日前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年度备案。

特此批复。

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

2025年5月15日

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绍兴市中江区财政局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